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5〕97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连城县下堡溪（姑田镇段）山洪沟防洪 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连城县姑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连城县下堡溪（姑田镇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于2025年8月26日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连城县下堡溪（姑田镇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工程治理总体方案与要求

（一）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2.01km，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护岸2016.57m，新建下河台阶10处，新建排水涵管/箱涵8处，新建标志牌2项、警示牌6项，河道清淤疏浚长度1893m。

（二）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工程

等别为 V 等，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新建护岸根据“防冲不防淹”且不降低原有河道防洪能力的原则进行设计。护岸基础防冲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

（三）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

（四）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6 个月。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1400.75 万元（不含建设征地费用），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298.68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8.08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53.99 万元。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有关建设管理要求

（一）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并按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项目涉及环保，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处理好与城镇开发、土地利用的关系。

（二）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列入实施计划，同时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



抄送：省水利厅建设处、省水利厅防御处，省财政厅，市财政局，连城县水利局、财政局，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连城县下堡溪（姑田镇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8月26日，龙岩市水利局在龙岩市连城县姑田镇人民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连城县下堡溪（姑田镇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连城县水利局、连城县姑田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区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和评审，根据相关规范及《福建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2021-2025 年）》的有关规定，提出了评审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根据评审修改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批稿。经专家技术复核，认为报批稿深度达到初步设计阶段要求，内容满足初步设计阶段和《福建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2021-2025 年）》的有关规定。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项目区目前虽有建设部分水利防护措施，但工艺较为薄弱，大部分岸坡因无工程保护措施导致被冲毁，所在河段河水暴涨暴跌，且现有河道坡降大，河床淤积，极易因突发暴雨引发山洪灾害，危及到两岸群众的生产、生活。因此，为改善河道行洪能力，

保障沿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开展本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 1、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洪水和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
- 2、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河道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地质

- 1、同意区域地质论述和结论，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 2、基本同意工程区地质条件的评价结论。
- 3、基本同意本工程区各类岩土物理力学指标。
- 4、基本同意各天然建材分布、质量、储量和运输条件的评价。

四、工程治理方案与规模

1、基本同意工程治理方案：结合项目区山洪沟现状及洪灾调查情况，治理工程以新建护岸、河道清淤疏浚及排涝（排水）等工程为主的综合性治理水利工程，通过对下堡溪河道及支流留垄溪河段两岸建设护岸、河道清淤等综合整治工程措施，提高下堡溪河道及支流留垄溪河道两岸的防洪防冲能力，提升河道两岸生态环境、改善水环境。

2、同意综合治理河道总长度 2.01km ，分为留垄溪段和下堡溪段。

3、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文川溪支流下堡溪及其支流，本工程治理河段共 2 段，共建设 2 段护岸，涉及姑田镇华垅村、上堡村两个行政村，新建护岸 2016.57m，新建下河台阶 10 处，新建排水涵管/箱涵 8 处，新建标志牌 2 项、警示牌 6 项，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893m。新建护岸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冲不防淹，项目区保护人口约 4550 人，保护耕地 262 亩。。

五、主要建筑物设计

（一）工程等别及防洪标准

1、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工程建筑物使用年限为 20 年。

2、同意新建护岸根据“防冲不防淹”且不降低原有河道防洪能力的原则进行设计。护岸基础防冲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

（二）工程总体布置：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各段护岸总体布置方案，岸线走向基本合理。

（三）主要建筑物设计

1、护岸顶高程确定方法基本合理，成果基本合适。

2、基本同意设计采用的堤型和断面型式，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M10 浆砌块石面层。

3、基本同意护岸稳定计算方法及计算成果，基本同意排涝

涵管设计成果。

4、基本同意河道清淤设计方案。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同意总工期按6个月进行控制。

七、工程管理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同意确定的管理及保护范围。

八、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的工程概算与资金筹措。本工程总投资1450.92万元（不含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的总投资为1400.75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1298.68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50.17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48.08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53.99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拟主要申请上级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评审专家组：陈明建 马玉梅 林琪敏 翁仁荣 陈广恒

专家组组长：陈明建

2025年10月10日

连城县文川溪下堡溪山洪沟防治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审查会专家组签到表

时间:2023年8月26日

姓名	小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签字
陈明健	组长	新罗区水利水电技术工作队	高工	水工	陈明健
马玉梅	组员	连城县水利水电服务中心	高工	水工	马玉梅
翁仁荣	组员	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工程师	水文	翁仁荣
陈广恒	组员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地质	陈广恒
林琪敏	组员	龙岩华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概算	林琪敏

1